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

# 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7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方的背景

認購方為華朗有限公司。

華朗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江海榮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改變,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877,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85,819,836股股份的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認購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192,500港元。

認購價0.14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9.26%,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1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1734港元。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22,780,000港元及122,48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方

華朗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 共87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 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認購方的背景

華朗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江海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江海榮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工業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年冶金及與國際礦業公司及貿易公司進行貿易的經驗。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投資控股外,認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業務。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除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以及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877,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85,819,836股股份的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認購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192,5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價

認購價 0.14 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 19.26%,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171 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1734 港元。

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價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最多限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得到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最多877,163,96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需待配發及/或派發認購股份的證書)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認購方獲取一切認購事項所須的必要批准及/或授權;及
- (iii)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証仍為真實及正確且沒有誤導成份。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任何上述相關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仍未完全達成或獲訂約方書面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此後訂約各方均毋須因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協議項下之條款則除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 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b)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c)於香港從事化工原料、商品及有機食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鑒於成衣零售業務的業務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積極開拓機遇以將其業務多樣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分別開展其貸款融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 成衣零售業務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披露,本集團將逐步縮減於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本 集團將繼續評估台灣的零售市場情況。

#### 貸款融資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共已向客戶授出65,000,000港元的貸款,當中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而6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將於到期日尋求與客戶重續現有合約。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現有資源,繼續拓展貸款融資業務,而現時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一步籌募資金拓展該業務範疇。

# 分銷及貿易業務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展其分銷及貿易業務,並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3,000,000港元的營業 額。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拓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亞洲供應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鐵礦石購買合約。合約的總購買額約為15,69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4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一步與一中國之大型鐵礦石貿易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銷售合約。合約的總銷售額約為15,76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9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現有供應商商討購買更多鐵礦石,以及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或與該等供應商或其他主要礦業公司或國際貿易商進一步簽訂鐵礦石合約。

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其貿易業務,以及繼續擴展此範疇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於本公告日期, 本集團正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一步採購商品與其他全球礦商及貿易商進行磋商,惟尚未訂立任 何正式協議。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去數年大部分的活躍交易商品價格持續下跌,且在現時情況下,商品價格進一步下降的趨勢風險相對較低,現在乃進入商品市場的適當時機。儘管近年中國的年度經濟增長率逐漸放緩,預料其將仍以較穩健步伐持續增長,所以預料中國的長期商品需求亦繼續上升,以及管理層認為,商品貿易的穩健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22,780,000港元及122,48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結算上述鐵礦石裝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的付款。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就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的能力,審閱其資金需要。倘遇合適時機,董事會或會進一步籌募資金,而其任何所得款項預計用作進一步拓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及二 零一五年二月 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114,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股東貸款1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附屬公司供應商之應付賬款;	<ul><li>(a)</li><li>(b)</li><li>(c)</li><li>(d)</li></ul>	約28,000,000港元用於 償還股東貸款; 約12,000,000港元用於 償還附屬公司供應商 之應付賬款; 約60,000,000港元用於 借貸業務; 約13,000,000港元用於 本集團貿易業務;及
			(d)	任何剩餘之所得款項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附註1)	(e)	餘下約1,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1,574,000,000港元	(a)	345,000,000港元用於		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
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	<b>清</b>		(b)	借貸業務; 880,000,000港元用於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 :止而不適用。
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0)	開發及成立網上銀行平台;	H W	工叫小週用。
			(c)	180,000,000港元用於		
				開發流動支付終端;		
			(d)	100,000,000港元用於		
			(a)	建立流動網上銀行;及69,000,000港元用作一		
			(e)	0岁,000,000倍几用作		

般營運資金。

#### 附註:

1.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細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	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力平(附註1)	1,075,862,096	24.53	1,075,862,096	20.44		
王鳳芝(附註2)	1,860,000	0.04	1,860,000	0.04		
<b>認購方</b> 華朗有限公司	_	-	877,000,000	16.66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3,308,097,740	75.43	3,308,097,740	62.86		
總計	4,385,819,836	100.00	5,262,819,836	100.00		

# 附註:

- 1. 王力平先生直接擁有 6,750,000 股股份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擁有全資受控制法團金光能源有限公司的 1,069,112,096 股股份權益。
- 2. 王鳳芝女士(執行董事),其配偶鄭才德先生擁有1,86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作 擁有鄭才德先生所擁有的1,860,000股股份權益。

# 一般資料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將毋須獲得股東任何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

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發行證券於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

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本 20%之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

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華朗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江海榮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

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14 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之合共877,000,000股新

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王鳳芝女士(主席)及黃學斌先生;及(ii) 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